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11.18 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採購時，而由同縣（市）議會之議長、議員或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標者，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

主 旨：有關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採購時，而由同縣（市）議會之議長、議員或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標者，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 卓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3 年 9 月 16 日屏府政預字第 0930175776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，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，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、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、第 3 條各定有明文。又縣（市）議會得議決縣（市）預算、決算之審核報告，縣（市）議會之議決案，縣（市）政府應予執行，縣（市）議員開會時有向縣（市）首長或單位主管，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、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，縣（市）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，縣（市）政府即係受縣（市）議員監督之機關。準此，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三、另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本毋庸申報財產，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31117462 號函示亦毋庸申報財產，是二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，並非受該法規範主體，如本人或其關係人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買賣交易，自不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之列，但請注意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。